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少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0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７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Ａ０７之記載（同案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經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詐防條例修正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亦不符修正前、後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處罰事

由，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修正後第47條第1項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顯較修正前繳交犯罪所得之規定更為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Ａ０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佳樹」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惟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見偵卷第44頁），不符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亦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而得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㈥本院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手，共同為詐欺犯行，使告訴人財物受有損害，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考量本案告訴人就被告面交取款之受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且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等情；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係被動依指示前往收取贓款並交予上手，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參以被告前有多件詐欺等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萬5,000元，尚有1名未成年弟弟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起訴書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之刑度，惟被告

於本院審理時願坦認犯行，且與同案被告應分別就各自實際收取之詐欺財物負責，綜合前述量刑因素，檢察官之求處刑度尚嫌過重，認對被告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

三、沒收：

㈠本案依被告之供述（見本院卷第272頁）及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㈡至於被告收取之款項，固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然被告於本案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收水及監控之分工角色，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收受款項後仍實際持有、留存該等款項，尚難逕認被告對該等款項具事實上管理、處分之權限，且被告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及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卷	警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06號卷	偵卷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06號

被　　告　Ａ０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Ａ０５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Ａ０６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Ａ０７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至9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黑2.0」、「877」、綽號「陳佳樹」等成年人所發起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成員，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等4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76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7466號、第58242號、114年度偵字第8625號案件提起公訴，故非本案起訴範圍），並依指示分別擔任面交車手、收水手暨監控手之工作。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署押、印章、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9日前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元章教授」、「林佳蓮老師」、「永劣智能客服服務中心8」等名義，向Ａ０３佯稱：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及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上，偽造附表所示之姓名署押、印文，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向Ａ０３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附表所示

之偽造收據，足以生損害於永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劣公司）、張宇昇、陳偉漢、李安程等人。Ａ０４、Ａ０５向Ａ０３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後，再依指示將款項以丟包之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Ａ０６則依指示，將款項交予負責監控及收水之Ａ０７，再由Ａ０７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行為。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４坦承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多次使用「張宇昇」名義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５坦承依「877」指示，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並在永劣公司領據簽署及蓋印「陳偉漢」之姓名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予告訴人Ａ０３，並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得手後，以丟包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3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６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並在委

		託書簽署及蓋印「李安程」之姓名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3所示現金，得手後，將上開贓款交付予負責監控及收水之被告Ａ０７，並搭乘被告Ａ０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4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７坦承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附近之南投縣○里鎮○○路0號中台禪寺，搭載被告Ａ０６離去之事實。
5	告訴人Ａ０３之警詢、偵查中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Ａ０３遭詐欺案面交照片暨監視器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出租單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並交付附表所示面交金額予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之過程。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面交地點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面交收據及車手識別證照片	
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437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76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7466號、第58242號、114年度偵字第8625號起訴書	1.被告Ａ０４曾以「張宇昇」名義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提起公訴。
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921號起訴書	該案中被告Ａ０６亦指認將所收取之詐騙款項交與被告Ａ０７，且被告Ａ０７之手機基地台亦與被告Ａ０６所述吻合，但被告Ａ０７於該案中亦否認犯行。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等罪嫌。被告Ａ０５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署押等罪嫌。被告Ａ０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署押等罪嫌。被告Ａ０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所為偽造私文書、被告Ａ０６所為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所為偽造印章、署押之行為，均係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請不另論罪。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㈡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㈢請審酌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不思正途賺取錢財，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收水手暨監控手，造成年長之告訴人損失慘重，告訴人甚且係向他人借款投資，在本案後卻要獨自背負沉重債務，請審酌被告4人之惡性，建請量處渠等2年3月以上有期徒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附表：

編號	車手姓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識別證	署押/蓋印姓名	面交金額(新臺幣)	交付之偽造收據
1	A04	113年8月29日21時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麥當勞埔里店	未出示識別證	張宇昇	70萬元	永岑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委託書（上有張宇昇署押1枚）
2	A05	113年9月18日20時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家樂福埔里店	未出示識別證	陳偉漢	70萬元	永岑公司領據（上有陳偉漢署押及印文各1枚）
3	A06	113年10月1日9時許	南投縣○里鎮○○路00號平雲山都飯店廣場	上載有「李安程」等文字	李安程	60萬元	永岑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委託書（上有李安程署押及印文各1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